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5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5 份。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旨在为公司加快推进淖毛湖东部煤矿项目开发进度及加大煤炭资源就地转化,有利于实现资源有效利用最大化;交易作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实际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淖毛湖东部煤矿战略合作方暨转让全资子公司伊吾能源开发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